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1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秀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26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。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壹拾伍萬貳仟柒佰參拾元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以一訴附帶請求」，係指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、依附或牽連關係者而言。因此，當事人之一方向他方解除買賣契約，買受人起訴請求出賣人返還價金、給付違約金等，其中請求返還價金部分為主請求，而請求給付違約金部分為從請求，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僅須按請求返還價金之價額計徵裁判費，違約金部分無須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抗告人在原法院起訴主張：伊自民國(下同)99年11月30日起陸續向相對人購買「光之殿堂豪華個人室」塔位，並簽訂買賣契約書12份(下合稱系爭買賣契約)，截至111年3月22日止，共支付買賣價金711萬2100元，相對人於訂約時表示「光之殿堂」將於5年內蓋好，惟迄今已逾10年仍未蓋好，相對人未依約將「光之殿堂」之骨灰(骸)存放單使用權移轉予伊，伊乃於111年10月31日以臺北永春郵局第623號存證信函催

告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履行，相對人於111年11月1日收受後，逾期仍未履行，構成給付遲延，伊再於111年11月11日以臺北永春郵局第647號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文到7日內履行，相對人於111年11月14日收受後，逾期仍未履行，伊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依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系爭買賣契約業經伊合法解除，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款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返還已付價款711萬2100元、滯納金4萬630元，合計715萬2730元，並依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1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相對人給付以契約總價款2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1422萬4200元(711萬2100元X2)等語。

三、查抗告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懲罰性違約金1422萬4200元部分，係本於系爭買賣契約解除而生，與請求返還價金711萬2100元間具有主從及牽連關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15萬2730元(711萬2100元+4萬630元)。原法院將懲罰性違約金1422萬4200元併算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內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137萬6930元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該部分廢棄，另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裁定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部分，係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抗告人就此部分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駁回其此部分抗告，惟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既經廢棄，則其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即失所附麗，應由原法院依前開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另為適法之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雯